中新天津生态城促进绿色高端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一、总则

（一）制定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强国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天津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要求，按照《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4—2035 年）》，促进中新天津生态城（以下简称“生态城”）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培育绿色低碳高端制造产业，结合生态城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二）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对象须为依据国内相关法律法规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实行独立财务核算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主营业务符合生态城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中的绿色低碳高端制造产业领域，符合生态城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准入要求。

（三）工作机制

本政策实施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流程进行申报，相

关企业向其对接的招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生态城各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材料汇总、数据校对、金额核实、资金拨付等事宜。

二、支持政策

（一）鼓励扩大投资

1、支持引育产业链重点企业

对总投资 1 亿元以上的购地建设项目，在项目竣工投产后，经认定，按照设备投资额的 10%给予支持，最高 1 亿元。

2、支持外商企业投资

支持外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经认定，按照外商投资企业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 1%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1000 万元。

3、支持产业集群化发展

持续推动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机器人、新材料等绿色低碳高端制造产业集聚发展，对产业链强链、补链的实体项目，经认定，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

支持整车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导入新车型，经认定，按照研发投入的 30%给予支持，最高 1 亿元。

4、支持企业高质量建设

对实体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评价费、安全评价费、节能评估费和绿色建筑评价费等费用，在项目竣工

投产后，按照实际费用的50%给予最高50万元支持。

（二）提高产业能级

5、支持企业壮大规模能级

对年工业产值首次达到2000万元的企业，给予5万元支持。

对年工业产值达到0.5亿元、1亿元、2亿元、5亿元、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200亿元的企业，经认定，每年分别给予25万元、50万元、100万元、250万元、500万元、3000万元、8000万元、2亿元支持。

6、支持企业转型升级

对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符合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数字化、低碳化等产业转型升级要求的项目，在项目竣工投产后，经认定，按照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支持，最高1000万元。

7、支持企业提升智能化水平

支持企业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对入选国家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优秀场景的企业，给予100万元支持，对入选全球“灯塔工厂”的企业，给予300万元支持。

8、支持科研平台建设

支持企业建设实验室、研发中心、技术中心等科研平台，

在平台建成运营后，经认定，按照实际投入的10%给予支持，最高500万元。

（三）强化要素保障

9、支持产业载体提质增效

对企业租赁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500平方米以上办公楼宇或1000平方米以上工业厂房，且租金不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按照租金的70%给予支持，支持期限为三年。

10、支持企业人才安居

支持企业加快人才引入，对租赁人才公寓的企业，按照实际租金第一年的50%、第二年的30%给予支持，单个企业累计支持金额最高50万元。

11、支持企业绿色化发展

支持企业使用绿色电力进行生产，对年度绿色电力使用量达到10万度、100万度、1000万度、5000万度的企业，每年分别按照0.01元/度、0.03元/度、0.05元/度、0.08元/度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500万元。

12、支持金融赋能产业发展

对年度累计银行贷款规模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照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给予贴息支持，若贷款利率低于LPR的，按照实际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支持，单个企业累计支持金额最高200万元，支持期限为三年。

统筹协调产业基金优先支持制造业实体项目全生命周期发展，鼓励产业基金与优秀企业合作设立专项投资基金。

13、支持企业拓展市场

支持企业在生态城举办行业影响力大、产业带动力强的交易会、洽谈会、展销会等活动，经认定，按照举办费用的50%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30万元。

三、附则

（一）政策适用

1、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政策及生态城其他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支持。若企业因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获得生态城及生态城以外的支持资金且该资金需由生态城承担配套或分担资金的，在兑现相应具体政策措施支持资金时，将相应扣除已承担的配套或分担资金部分。同时符合本政策第1、6条款的企业，仅能选择其中一条进行申请。

2、企业在生产经营期间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生态城管委会有权终止企业的政策支持。

3、本政策所称“达到”“以上”“超过”“最高”均包含本数。

（二）资金来源

本政策的资金来源为生态城一般预算安排以及天津市、滨海新区下达的专项用于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资金。

（三）解释权

本政策由生态城先进制造局负责解释。

（四）有效期

本政策自 2025 年度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后，本政策支持事项未足期支持的部分，相应企业可以继续享受。